

# 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撤销登记决定书

杨管市监审撤字〔2024〕2号

当事人：杨凌誉丰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30504247928

原注册号：610403100013847

住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五泉镇汤家村

法定代表人：朱伟 身份证号码：620503197510160033

成立时间：2012年7月20日

撤销理由：冒用他人身份信息提交虚假资料取得公司登记

申请人董文芳向本局递交撤销冒名登记（备案）申请表，要求本局依法撤销杨凌誉丰塑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云芳股东身份和监事身份登记（备案）。申请理由为其前夫朱伟在她不知情的情况下，偷偷使用她的身份证，私刻其姓名章，冒用其名义，将董文芳登记为杨凌誉丰塑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和监事。董文芳表示自己从未入股该公司，从未授权或事后追认任何人申请办理该公司登记，也从未参与该公司经营管理、收益分配等后续相关事宜。据此本局指派办案人员对杨凌誉丰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提交虚假资料取得公司登记行为立案调查。

经查阅当事人设立登记档案显示：杨凌誉丰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 610403100013847，住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五泉镇汤家村，成立时间 2012 年 7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股东朱伟出资 90 万元（持股比例 90%），股东董文芳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 10%），朱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董文芳担任监事。

经查阅当事人变更登记档案显示：当事人因不慎将营业执照副本遗失，2013 年 6 月 20 日向登记机关申请补照。

经查阅（证）当事人年检（年报）显示：当事人 2013 年 6 月 14 日向登记机关报送 2012 年度公司年检报告书，2013 年 6 月 17 日通过登记机关审查。2014 年商事制度改革后，公司年检改为年报制度，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当事人网上申报了 2013 至 2016 年度报告，因未网上申报 2017 至 2023 年度报告，已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

经查，当事人杨凌誉丰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20 日设立登记、2013 年 6 月 20 日变更登记材料，登记人员形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遂作出核准登记。2012 年度年检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审查人员审核通过。

本局分别提请杨陵区人民法院、杨凌示范区税务局、开户行长安银行杨凌农大雅苑支行协助调查当事人涉诉、涉税、开户情况。办案人员先后对申请人董文芳和当事人登记年检业务代理人、有关知情人进行了询问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申请人

董文芳反映情况属实，当事人设立登记材料中《股东会决议》《法定代表人信息》《股东身份证明》《公司章程》《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财产分割协议》《股东签字备案表》等材料上“董文芳”笔迹非本人所签。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12年7月20日公司设立登记档案；
2. 2013年6月20日公司变更登记档案；
3. 2013年6月17日公司年检报告书（2012年度）；
4. 2024年3月1日对董文芳询问调查笔录；
5. 2024年10月15日对见证人询问调查笔录；
6. 2024年10月22日对年检代理人询问调查笔录；
7. 杨陵区人民法院 2024年1月26日复函及执行裁定书 [（2023）陕0403执131号]；
8. 杨凌示范区税务局 2024年3月22日情况说明；
9. 长安银行杨凌农大雅苑支行 2024年3月22日情况说明及公司开户材料；
10. 董文芳提供的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8）甘0502民初1247号]；
11. 董文芳提供的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23）甘0502民初3503号]；
12. 董文芳提供的本人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次女朱恺锐疫苗接种证、物业收款收据、杨陵居住证。

13. 董文芳代理律师刘冰、张玲玲提供的情况说明。

因当事人朱伟无法联系，本局于 2024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将上述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行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内无相关市场主体及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综合判定，当事人系朱伟冒用董文芳身份信息取得公司设立登记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当事人行为违反以下法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受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

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45 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

因虚假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的市场主体，其直接责任人自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之规定，本局遂做出如下决定：

撤销当事人杨凌誉丰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20 日设立登记中董文芳股东身份及监事身份，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杨凌示范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在六个月内向杨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30日